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簡字第13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建榮

訴訟代理人　籃健銘律師(兼送達代收人)

複代理人　　邱敏律師

被　　告　花蓮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　王登義

訴訟代理人　簡燦賢律師(兼送達代收人)

　　簡雯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2月17日上午11時25分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門牌花蓮市港濱37之2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內容不遮蓋)或房屋稅籍證明，證明被告對該建物有處分權限。

三、原告應說明坐落花蓮市○○段0○000○000○0000地號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交通部航港局與原告之關係？原告為何能依民法第767條所有權之法律關係對被告為請求？

四、被告應提出門牌花蓮市港濱37之2號建物之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花蓮簡易庭法　官　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汪郁榮